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“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”中闲置的1,500万元及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闲置的2,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2、公司本次使用4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4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自设立基金的框架协议签署以来，公司并没有实际出资，并购基金尚未正式设立，双方并未开展实质性合作，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考虑了公司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

汤山文

熊政平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